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8號

原告 王寶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文音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崇文